

1. **අනුමැතිය**
 2. **අනුමැතිය**
 3. **අනුමැතිය**
 4. **අනුමැතිය**
 5. **අනුමැතිය**
 6. **අනුමැතිය**
 7. **අනුමැතිය**
 8. **අනුමැතිය**
 9. **අනුමැතිය**
 10. **අනුමැතිය**



- 1 -

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敕勒川乳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在锂电正极材料 75000 吨/年磷酸铁锂项目基础上进行优化技改，生产原料新增磷酸；1#车间新增犁刀混二烧工艺，用于对部分性能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进行二次焙烧；新建污水处理站（190m³/d）、检测检验中心实验室、食堂、产品库、危废库、一般固废库、机修间、柴油撬装加油机等公辅设施。项目技改后原有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不变。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1.25%。

项目为技改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采取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投料、粉碎分级、包装等工序粉尘负压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喷雾干燥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辊道窑烧结废气经高温燃烧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

后通过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纯水制备排水回用于循环水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等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金山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项目须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的防渗措施，按规定设置地下水监测系统，避免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管理。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筒、废烧钵、废分子筛、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外运综合利用或运至指定填埋地点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相应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废机油、检验室废物、废试剂、实验室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项目须在厂区内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库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土左旗分局，内蒙古晓山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